

衡阳市教育局

衡教通[2019]288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衡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衡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防范廉洁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 45 号令）、《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3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食堂，是指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的学校为满足学生就餐需要，按要求准予开办的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幼儿园。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全市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学校学生食堂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

建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指导中小学校落实学生食堂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市勤工俭学工作站、各县市区勤工俭学站是学校学生食堂的具体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和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是学生食堂管理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成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管理。

第六条 各级中小学校成立由学生、家长、教师、村（社区）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对学生食堂伙食质量、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安全原则。强化学生用餐安全管理，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加强学生食堂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及时消除学生食堂卫生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条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按照有利于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有利于提高学生满意度的原则。

第九条 坚持质量原则。要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加

强食材采购管理，强化饭菜成本核算，控制食堂成本开支，严格规范饭菜价格，确保学生饭菜质量价实相符、价格合理、质量良好，吃得营养健康，让学生和家长满意。

第十条 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经营学生食堂，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县级财政应落实政策要求，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

第十一条 坚持就餐自愿性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

第四章 制度管理

第十二条 校长负责制。学生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十三条 岗位责任制。学校应按照食堂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设置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员等工作岗位，责任到岗到人。做好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工作，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合理配置人员，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四条 陪餐制度。学校应实行负责人和教师代表轮流陪同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五条 食堂信息公示制度。学校应在用餐场所公示以下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堂卫生检查情况；一周带量营养食谱；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职责；膳食委员会；大宗食材的进货来源、价格、数量等信息；每月公示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监督电话；饭菜价格；每月满意度测评结果；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满意度测评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制定学生食堂满意度测评标准，每月对学生食堂饭菜卫生、饭菜质量、饭菜价格、员工服务态度、就餐环境和秩序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开测评结果。

第十七条 营养带量食谱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校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科学合理制定每周带量食谱，并向学生公布。提供的膳食菜式要有选择性，主食要有粗粮、细粮、米、面等，菜式要有鱼、肉、蛋、豆类等优质蛋白质食品，并应有各种新鲜蔬菜瓜果，确保学生获得均衡充足的营养。

第十八条 伙食费及供餐定价制度。学生伙食费必须遵循学生自愿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伙食费标准必须报教育、价格等职能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方可执行。学生伙食费必须足额用于学生伙食，学校每学期开餐实际餐数要与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一致，并建立退费机制。学生食堂餐费必须明显低于

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供餐食品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实行自购制供餐学生食堂要按一定比例供应低、中、高价菜。

第五章 食品安全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

（一）学校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履行专管员职责。

（二）学生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证明应当在学生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三）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操作与培训教育（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嚼槟榔；不得将小孩等婴幼儿随工作带入食堂操作间内。

第二十条 食品加工管理。

（一）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材料，不得向学生提供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

（二）不得加工制售冷荤凉菜、裱花蛋糕，不得使用发芽的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品。

（三）学生食堂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与冻品、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四）严管食品留样。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物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

（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做到“五专”管理：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存放，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二十一条 食品贮存管理。

（一）各类食品原料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 10cm 以上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加强“三防”设施配置。

（二）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通风透气，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贮存设施标识明显，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放置、分柜存放，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第二十二条 清洗与消毒管理。

（一）学生食堂应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按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

备用。

（二）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二十三条 采购进货溯源查验管理。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开办者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一）学校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3.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4.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5.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二）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规范学生食堂运营管理选择。

（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学校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统一管理、规范服务。学生食堂支出包括原材料、水电煤气、人工等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计入食堂支出。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5%。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

标准，其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利于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有利于提高学生满意度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试点先行，稳妥有序推进学生食堂托管服务改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托管经营。

（三）各县市区自主经营存在困难的城区学校学生食堂，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实行托管服务。在实施前必须先出台食堂托管服务招投标和监管办法。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食堂托管服务监管。

（一）各县市区学生食堂托管服务必须实行审批程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措施和程序规定，防止“托而不管”。托管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0%。

（二）禁止学校私自组织开展食堂承包或托管。

（三）禁止采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投标程序。

（四）禁止在招标条件中设置地域、行业限制。

（五）禁止以教育部门或协会、学会认定的“企业名录”

作为企业参与食堂托管服务的前提与加分条件。

（六）学校应与食堂托管服务企业签订规范合同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明确权益和责任，载明服务要求、质量价格、安全卫生等实质性条款。

（七）学生食堂的托管单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一年一签，合同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八）学校餐饮托管服务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学校每年须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一份经营情况总结。

（九）学生食堂餐饮托管服务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终止合同并退出：

1. 经营期间学生满意度测评两次达不到 80%的；
2. 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3. 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等事故的；
4. 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5. 对履行合同条款不到位，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6. 违反廉政纪律的；
7.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第七章 食材采购

第二十七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和供应商准入制度。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减少采购中间环节、降低伙食成本。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完善供应商评议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供应商服务质量评议标准，将“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等情况纳入评议范围，由学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卫生状况、价格质量进行追溯检查，要把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应商的首要标准。

第三十条 学生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强化廉政风险防范。要建立明确的食物及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发货、领货等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生食堂采购的食物及原辅材料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采购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及原

辅材料。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财务公开，接受社会及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同时应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生食堂财务收支做到日清月结，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每月公示财务收支情况，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第三十四条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财经法律法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应设立专门台账，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将学生食堂的财务列为审计必审内容，进行全面审计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生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对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堂用餐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政府公益性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履行不力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并纳入教育督导考评标。

对违规托管和自营、监管缺位、强制搭餐、价实不符等问题突出、整改工作走过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公开通报，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衡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